

附件：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

0EB1684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鹤壁集镇后蜀村种植大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鹤壁集镇后蜀村种植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洲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洲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注：中小企业未提供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证明

0EB16849